

四川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川省财政厅

## 关于给未参加工资制度改革的离退休 人员发地方生活补贴费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

川工改办（1988年）1号

我省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或企业套改工资标准的离退休人员，按照国发（1985）6号《国务院关于发给离休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》和川府发（1985）51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给离休、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补充意见》，已分别享受了17元或12—17元的生活补贴费。现根据各地反映和职工生活支出的实际情况，经请示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在国家未对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费作出新的规定以前，暂给未参加工资制度改革的离休、退休人员发一定数额的地方生活补贴费，以后国家如有新的统一规定时，再按国家统一规定处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离休、退休人员（含按国发〔1978〕104号文件规定享受按月领取生活费待遇的退职人员），在原每人每月发给17元生活补贴费的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再发给地方生活补贴费8元。

二、企业单位未参加套改工资标准的离休、退休人员，在原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12—17元的基础上，由企业单位在自有资金中每人每月再发给地方生活补贴费5—8元。

三、本通知从一九八八年元月起执行。所需增加的经费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由各单位包干经费中开支；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离休、退休人员所需增加的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。